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清香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3民初5820号原告林泗进与被告李清香、李梓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1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0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四倍计算自2023年08月30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04月29日，利息为22733元，本息合计为132733元）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九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